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对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收购福建一春暨增资赣州东进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金新农东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以人民币8700万元收购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更好的支持福建一春的发展，满足福建一春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对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产业投资基金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福建一春增资，福建一春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对本次产业投资基金向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审议与确认，同意产业投资基金的上述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余贞祺，身份证号3521011966*****，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店上东里，持有福建一春37.2%的股权；

2、吴凤娇，身份证号 3521011969*****，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店上东里，持有福建一春 1.96%的股权；

3、余贞杨，身份证号 3521011969*****，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厦道镇，持有福建一春 0.84%的股权。

本次其他增资的主体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705273981E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南平市延平区四鹤街道西溪路 65 号右幢 14 层
- 5、法定代表人：余贞祺
-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7、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12 日
- 8、营业期限：199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
- 9、经营范围：生猪销售；淡水水产养殖、销售；园林绿化；花卉、果蔬、食用菌、茶叶种植；花卉、果蔬、食用菌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杜洛克、长白、大约克夏种猪饲养、销售；二元杂交母猪、商品猪苗销售；生猪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福建一春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6,046.01	19,306.37
负债总额(万元)	9,374.44	16,736.03
净资产(万元)	6,671.57	2,570.34
项目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0,719.44	7,021.29
净利润(万元)	2,629.43	-588.19

(三)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产业投资基金持有福建一春 60%的股权，其他各方合计持有福建一春 40%的股权。本次增资各方按持股比例对福建一春同比例增资，增资前后，福建一春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四、增资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股东各方将按出资份额同比例增资。

五、增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满足福建一春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强其资本实力，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有助于福建一春更加快速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本次增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